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12,2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8%；占公司扣除定向增发数后总股本的1.78%；
2.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为2009年9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安排5,265,000股对价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

2007年7月3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7年10月1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该股东系当时未参加股权分置改革、最近偿还了公司控股股东所垫付股份的股东，已经履行股改时的法定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3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2,312,2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1	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12,236	2,312,236	2.39	2.85	1.78	0
	合计	2,312,236	2,312,236	2.39	2.85	1.78	0

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的规定，“总股本基数”剔除了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数，故以 130,237,720 股为基数来计算比例，下同。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824,792	53.50	-2,312,236	94,512,556	52.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4,512,556			94,512,556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312,236		-2,312,236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824,792	53.50	-2,312,236	94,512,556	52.2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174,928	46.50	2,312,236	86,487,164	47.78
1. 人民币普通股	84,174,928		2,312,236	86,487,16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4,174,928		2,312,236	86,487,164	47.78
三、股份总数	180,999,720	100.00		180,999,72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0	2,312,236	1.78	该股东所持股份系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受让成都嘉泰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的2,600,000股股份。最近该股东偿还了公司控股股东垫付的287,764股股份。实际持有2,312,236股。
	合计					2,312,236	1.78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10月25日	54	37,691,181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82%; 占公司扣除定向增发数后总股本的28.94%;
2	2009年2月4日	4	853,747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7%; 占公司扣除定向增发数后总股本的0.6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 1、国兴地产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承诺，从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之内不出售已解除限售的流通股。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